# **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**

1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，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。

2、根据“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及“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”的相关规定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，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，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。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。

3、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，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。

**4、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**

**一、货物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名称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数量** | **采购限价** |
| 1 | 32寸电视机 | 1、显示参数  1.1、分辨率：≥1366×768；  1.2、刷新率：≥60Hz；  1.3、可视角度：≥178°；  1.4、背光：直下式；  2、处理器和存储  2.1、CPU：多核；  2.2、内存：≥1GB；  2.3、GPU：Mali GPU（或更好）；  2.4、闪存：≥8GB；  3、无线配置  3.1、WiFi：单频 2.4GHz；  3.2、红外：支持；  3.3、蓝牙：支持。  4、接口及数量  4.1、HDMI：≥1个(含一个ARC)；  4.2、AV：≥1个；  4.3、USB：≥2个；  4.4、ATV/DTMB：≥1个；  5、影音播放性能：  5.1、内置播放器：内置 Mi-Player 播放器，支持 RM、FLV、MOV、AVI、MKV、TS、MP4 等主流格式；  5.2、视频解码：支持 H.265、H.264、Real、MPEG1/2/4 等；  5.3、音频解码：DTS 2.0；  5.4、扬声器：  立体声扬声器：左右声道 ≥2×8W；  6、电压：220V ~ 50/60Hz。 | 75台 | 60000.00元 |
| 说明：  1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，保证原厂正品供货，提供相关资料等。  2、质保期：整机质保一年，显示屏质保三年。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二、人员培训要求**

货物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。培训是指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、调试、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。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，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。

**三、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**

1、货物质量：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

2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，提供原厂质保，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，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。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，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。

3、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更换费用、人工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（报价时须考虑此项费用）。设备运行期间，如出现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，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，若不能及时解决问题，提供备用机。

**四、验收**

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供货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%，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，不计息。